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79號

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務人 林妙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捌佰玖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一百八十日為限；(二)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一百八十日為限；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
- 01 具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